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人社文〔2017〕251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精准 扶贫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完善操作办法，及时向省人社厅、财政厅反映。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17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精准扶贫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71号)精神,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助力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要求,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为先、严实为要、服务为上,加大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和人事人才等扶贫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精准发力,为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通过实施就业创业扶贫行动、技能提升扶贫行动、社会保障扶贫行动、人事人才扶贫行动、挂钩地区脱贫攻坚助力行动,建立健全精准就业扶贫动态数据库,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每个有参加职业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每年都能接受1次免费职业培训;引导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实现法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强化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革命老区等贫困地区人事人才支撑服务,有效解决制约

发展的人才瓶颈问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上新台阶；助力挂钩帮扶的重点县和驻点贫困村顺利脱贫摘帽。

二、主要内容

（一）就业创业扶贫行动计划

1. 健全精准就业扶贫数据库。以农业扶贫部门 2015 年底确定的贫困人口和“十三五”期间新增贫困人口为基数，全面开展入户调查，摸清贫困人口基本信息，录入精准就业扶贫数据库，并加强与农业扶贫部门协作，定期交互数据信息，实现数据动态管理。各地根据闽人社文〔2016〕320 号文件规定，将精准就业扶贫信息动态管理作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并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给予村级劳动保障服务平台补助。

2. 加强政策托底帮扶。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可通过以工代赈方式予以帮扶。鼓励各地充分考虑贫困劳动力就业特点，设置一定比例、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就业扶贫基地，引领带动更多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吸纳扶贫对象达到一定人数的，给予授牌表彰。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各地要落实好各项奖励政策。

3.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免费为贫困劳动力开展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服务，及时提供职业供求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通过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企业用工招聘会，运用微信、手机 APP 等现代化服务手段，为用人单位和贫困劳动力牵线

搭桥，引导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组织遴选一批家庭服务业企业，定向接收贫困劳动力。在家庭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方面，对重点县予以倾斜扶持。积极搭建创业平台，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开业指导、项目开发、融资服务、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4. 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通过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与贫困劳动力“结对子”，为其量身定制“帮扶计划书”，及时提供适合的岗位信息并加强回访，做到能就业但尚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都有就业帮扶计划。为符合条件且有需要的贫困劳动力发放《就业创业证》，2018年底发放到位。运用信息系统，为贫困劳动力匹配适合其就业的岗位信息，并用短信平台及时将招聘岗位推送至其手机客户端。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帮助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做到可享受的政策全部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5. 加强就业扶贫基础工作。支持各地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特别是村平台建设，对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承担就业扶贫工作的村工作平台，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奖励补助。各地在开展就业扶贫政策宣传培训、调查统计、就业用工服务方面的支出，可按闽人社文〔2016〕320号文件规定，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

6. 重点帮扶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支持贫困家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优先纳入各级人社部门见习计划，按当地规定享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毕业生年度内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00元。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招募指标向重点县倾

斜，对报名参加省级“三支一扶”计划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予以加分。组织创业导师与创业大学生结对，为创业大学生提供精准帮扶，提高创业成功率。

（二）技能提升扶贫行动计划

7. 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的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探索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购买承接主体应为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省级重点以上技工院校、重点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经费补助标准为每人350元。各地依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并落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闽人社文〔2015〕222号和290号文件要求规范运作、加强查验监督。对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女性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年龄放宽至60周岁。

8. 推进扶贫开发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各地对重点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按绩效考评等级给予一次性150-300万元经费支持。鼓励各地建立实训基地长效投入机制，继续发挥重点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对当地经济发展和培养技能人才的促进作用，不断提升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

9. 支持参加技工教育和培训。引导支持技工院校采取单列招生计划、免试入学、减免相关费用等措施，招收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对贫困家庭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

贴。鼓励支持用人企业、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有计划地对贫困家庭子女和贫困劳动力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训。

（三）社会保障扶贫行动计划

10.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扶持。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可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依托12333公共服务网，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级信息化经办平台试点建设上向重点县倾斜，每个试点村给予2万元补贴。所需资金从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现有行政经费列支。深入调研走访，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品，引导贫困地区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根据国家部署，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工作。11. 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扶持。支持各地在乡镇、村培育设立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务工，可按企业为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补贴，鼓励企业将补贴资金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12. 扶持重点县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对重点县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支持其深入推进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创新开展“互联网+社保经办”服务，每年安排50万元工作经费根据各县实际进行重点扶持。所需资金从省社会劳动保险局现有行政经费列支。

（四）人事人才扶贫行动计划

13. 支持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将重点县人才需求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进一步将补助标准提高至2000元/月，为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发放生活津贴。重点县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可以根据实际采取直接考核或专项公开招聘等更为便捷有效的办法。支持重点县采取“本土化”就业直通车方式补充紧缺急需人才，对定向委培的可直接考核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聘用后服务期不少于5年。

14. 推进引智扶贫。探索建立沿海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智力与贫困地区共享交流机制，组织在沿海工作的外国专家以柔性方式服务贫困地区发展。支持重点县及革命老区、苏区每年申报5个以上国家重点引智项目，每年安排200万元，立项和组织实施20个以上“省级重点扶贫县及革命老区苏区引智专项计划”。对贫困地区申报的省“外专百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和“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给予重点扶持。积极向国（境）外专家组织及人才机构宣传推介贫困地区引智需求。为贫困地区引进的外国专家办理外国人来华许可提供便捷服务。所需资金从省人社厅现有专项业务费中列支。

15. 推进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大力扶持贫困地区设立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积极推荐有条件的基地申报国家专家服务基地。重点围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城乡规划、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等方面需求，每年安排30万元，组织70人次以上专家深入基层，开展决策咨询、现场指导、技术培训、送医送药等活动，大力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开展长期性的项目研发、

成果转化、合作攻关、人才培养等活动，建立专家服务贫困地区的常态化长效机制。支持贫困地区通过项目引才、合作引才、兼职引才、创业引才、人才租赁、技术入股等方式，大力引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家智力，为基层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所需资金从省人社厅现有专项业务费中列支。

16. 加大本土化优秀人才培养力度。选送、资助重点县青年优秀人才到境外、省外访学研修。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向重点县倾斜，并给予项目经费补助。对重点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博士后人员给予每人2年合计16万元资助。扶持每个重点县建设1个以上农村实用人才服务站，给予每个站点一次性建站补助5万元，选派1名“三支一扶”毕业生进站工作。所需资金从省人社厅现有专项业务费中列支。

17. 稳定重点县人才和干部队伍。支持重点县根据当地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适当提高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结构比重，高、中、初级总体结构比例不超过2:4:4。在重点县乡镇工作累计满25年以上且仍在乡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直接聘任，不占核准岗位数。对到贫困地区开展对口支援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服务经历视同基层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完善收入分配的激励保障机制，支持重点县逐步提高工资收入水平。

18. 加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加大从基层招考力度，在全省统一考录公务员时，重点县可降低考录门槛，放宽专业、学历设置，取消开考比例限制，减免贫困家庭考生的报名费，并可拿出乡（镇）招考职位的60%面向本县考生招考，在划定最低合格分

数线时予以政策倾斜，同时加强服务期管理，化解“留人难”问题。坚持做好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工作。配合组织部门推进村主干考录工作常态化，每3年考录1次。加大重点县公务员培训力度，从2017年起，省人社厅公务员培训专项经费向贫困地区公务员倾斜，为贫困地区特别是重点县公务员举办相关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公务员队伍能力素质。

（五）挂钩地区脱贫攻坚助力行动计划

19. 助力挂钩重点县脱贫攻坚。着力发挥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人才人事等职能作用，创新出台政策举措，在省人社厅牵头帮扶的南平市浦城县和协作帮扶的宁德市屏南县开展试点工作，助力两县脱贫摘帽。加强联络协调，省人社厅每年组织1-2次挂钩帮扶浦城县现场会，推动省直有关部门和厦门市湖里区等帮扶项目的对接落实。省人社厅每年组织党支部对浦城县30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施精准帮扶。所需资金从全厅党员干部职工捐资设立的希望助学基金中列支。

20. 帮扶驻点贫困村脱贫摘帽。省人社厅积极选派能力强、素质高的优秀干部驻村任职或蹲点，指导驻点村加强基层组织、编制和实施脱贫规划、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丽乡村、服务农民群众，帮助解决脱贫攻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驻点村需求，积极开展就业培训、专家服务下基层、义务诊疗等帮扶活动。加大帮扶力度，省人社厅每年安排150万元用于挂钩帮扶村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并适时开展慰问困难群众及其子女活动。所需资金从省人社厅现有行政经费列支。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全省人社系统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统筹管理，凝聚各方面力量，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共同促进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负责部门，抓好统筹协调，完善政策举措，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脱贫攻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明确任务分工。省人社厅各处室、单位既要扎实抓好本处室、单位所承担的任务，又要认真指导全省系统职能领域的精准扶贫工作。要根据任务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保证各项任务按要求、保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要加强沟通会商，通过召开专题会、不定期会议等方式，共同协商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三)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帮扶力度，助力贫困对象脱贫摘帽。在单位预算资金和结余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挂钩帮扶地区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同时，适时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定期开展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和检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违反规定、失职渎职的，按照《福建省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肃追究负有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的单位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四) 严格考核督查。落实精准监督助推精准扶贫工作，紧

紧围绕主体责任履行、政策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脱贫实效等人社领域重点工作，建立协同监督机制，有效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各级人社部门要贯彻“上下一起抓、全省一盘棋”的部署，强化压力传导，坚决推进扶贫各项任务落实。要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期推进。要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考评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要严肃问责。

（五）积极宣传引导。各级人社部门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通过宣传媒体、门户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精准扶贫的各项惠民政策、富民措施和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扶贫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精准扶贫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健全精准就业扶贫数据库	以农业扶贫部门 2015 年底确定的贫困人口和“十三五”期间新增贫困人口为基数，全面开展入户调查，摸清贫困人口基本信息，录入精准就业扶贫数据库，并加强与农业扶贫部门协作，定期交互数据信息，实现数据动态管理。各地根据闽人社文〔2016〕320 号文件规定，将精准就业扶贫信息动态管理作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并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给予村级劳动保障服务平台补助。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2	加强政策托底帮扶	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可通过以工代赈方式予以帮扶。鼓励各地充分考虑贫困劳动力就业特点，设置一定比例、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就业扶贫基地，引领带动更多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吸纳扶贫对象达到一定人数的，给予授牌表彰。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各地要落实好各项奖励政策。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3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免费为贫困劳动力开展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服务，及时提供职业供求信息 and 职业培训信息。通过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企业用工招聘会，运用微信、手机 APP 等现代化服务手段，为用人单位和贫困劳动力牵线搭桥，引导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组织遴选一批家庭服务业企业，定向接收贫困劳动力。在家庭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方面，对重点县予以倾斜扶持。积极搭建创业平台，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开业指导、项目开发、融资服务、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农民工工作处

4	开展“一对一” 精准帮扶	通过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与贫困劳动力“结对子”，为其量身定制“帮扶计划书”，及时提供适合的岗位信息并加强回访，做到能就业但尚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都有就业帮扶计划。为贫困劳动力发放《就业创业证》，2018年底发放到位。运用信息系统，为贫困劳动力匹配适合其就业的岗位信息，并用短信平台及时将招聘岗位推送至其手机客户端。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帮助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做到可享受的政策全部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5	加强就业扶贫 基础工作	支持各地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特别是村平台建设，对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承担就业扶贫工作的村工作平台，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奖励补助。各地在开展就业扶贫政策宣传培训、调查统计、就业用工服务方面的支出，可按闽人社文〔2016〕320号文件规定，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	规划财务处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6	重点帮扶贫困 家庭高校毕业生	支持贫困家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优先纳入各级人社部门见习计划，按当地规定享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毕业生年度内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00元。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招募指标向重点县倾斜，对报名参加省级“三支一扶”计划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予以加分。组织创业导师与创业大学生结对，为创业大学生提供精准帮扶，提高创业成功率。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工作办公室
7	开展贫困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	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的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探索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购买承接主体应为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省级重点以上技工院校、重点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经费补助标准为每人350元。各地依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并落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闽人社文〔2015〕222号和290号文件要求规范运作、加强查验监督。对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女性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年龄放宽至60周岁。	职业能力建设处 规划财务处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8	推进扶贫开发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各地对重点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按绩效考评等级给予一次性150-300万元经费支持。鼓励各地建立实训基地长效投入机制，继续发挥重点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对当地经济发展和培养技能人才的促进作用，不断提升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	职业能力建设处 规划财务处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9	支持参加技工教育和培训	引导支持技工院校采取单列招生计划、免试入学、减免相关费用等措施，招收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对贫困家庭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鼓励支持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有计划地对贫困家庭子女和贫困劳动力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训。	省技工教育中心 职业能力建设处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工作办公室
10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扶持	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可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依托12333公共服务网，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级信息化经办平台试点建设上向重点县倾斜，每个试点村给予2万元补贴。所需资金从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现有行政经费列支。深入调研走访，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品，引导贫困地区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根据国家部署，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工作。	养老保险处 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管理中心
11	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扶持	支持各地在乡镇、村培育设立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务工，可按企业为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补贴，鼓励企业将补贴资金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12	扶持重点县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	对重点县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支持其深入推进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创新开展“互联网+社保经办”服务，每年安排50万元工作经费根据各县实际进行重点扶持。所需资金从省社会劳动保险局现有行政经费列支。	省社会劳动保险局

13	支持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	将重点县人才需求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进一步将补助标准提高至 2000 元/月，为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发放生活津贴。重点县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可以根据实际采取直接考核或专项公开招聘等更为便捷有效的办法。支持重点县采取“本土化”就业直通车方式补充紧缺急需人才，对定向委培的可直接考核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聘用后服务期不少于 5 年。	<p>人力资源开发处 省院士专家工作办公室 省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p>
14	推进引智扶贫	探索建立沿海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智力与贫困地区共享交流机制，组织在沿海工作的外国专家以柔性方式服务贫困地区发展。支持重点县及革命老区、苏区每年申报 5 个以上国家重点引智项目，每年安排 200 万元，立项和组织实施 20 个以上“省级重点扶贫县及革命老区苏区引智专项计划”。对贫困地区申报的省“外专百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和“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给予重点扶持。积极向国（境）外专家组织及人才机构宣传推介贫困地区引智需求。为贫困地区引进的外国专家办理外国人来华许可提供便捷服务。所需资金从省人社厅现有专项业务费中列支。	<p>省外国（海外）专家局</p>
15	推进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大力扶持贫困地区设立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积极推荐有条件的基地申报国家专家服务基地。重点围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城乡规划、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等方面需求，每年安排 30 万元，组织 70 人次以上专家深入基层，开展决策咨询、现场指导、技术培训、送医送药等活动，大力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开展长期性的项目研发、成果转化、合作攻关、人才培养等活动，建立专家服务贫困地区的常态化长效机制。支持贫困地区通过项目引才、合作引才、兼职引才、创业引才、人才租赁、技术入股等方式，大力引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家智力，为基层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所需资金从省人社厅现有专项业务费中列支。	<p>省院士专家工作办公室 省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 专家工作处</p>
16	加大本土化优秀人才培养力度	选送、资助重点县青年优秀人才到境外、省外访学研修。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向重点县倾斜，并给予项目经费补助。对重点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博士后人员给予每人 2 年合计 16 万元资助。扶持每个重点县建设 1 个以上农村实用人才服务站，给予每个站点一次性建站补助 5 万元，选派 1 名“三支一扶”毕业生进站工作。所需资金从省人社厅现有专项业务费中列支。	<p>专家工作处 职业能力建设处 人力资源开发处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办公室</p>

17	稳定重点县人才和干部队伍	支持重点县根据当地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适当提高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结构比重，高、中、初级总体结构比例不超过 2:4:4。在重点县乡镇工作累计满 25 年以上且仍在乡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直接聘任，不占核准岗位数。对到贫困地区开展对口支援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服务经历视同基层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完善收入分配的激励保障机制，支持重点县逐步提高工资收入水平。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工资福利处
18	加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	加大从基层招考力度，在全省统一考录公务员时，重点县可降低考录门槛，放宽专业、学历设置，取消开考比例限制，减免贫困家庭考生的报名费，并可拿出乡（镇）招考职位的 60% 面向本县考生招考，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予以政策倾斜，同时加强服务期管理，化解“留人难”问题。坚持做好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工作。配合组织部门推进村主干考录工作常态化，每 3 年考录 1 次。加大重点县公务员培训工作力度，从 2017 年起，省人社厅公务员培训专项经费向贫困地区公务员倾斜，为贫困地区特别是重点县公务员举办相关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公务员队伍能力素质。	考试录用处 培训监督处
19	助力挂钩重点县脱贫攻坚	着力发挥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人才人事等职能作用，创新出台政策举措，在省人社厅牵头帮扶的南平市浦城县和协作帮扶的宁德市屏南县开展试点工作，助力两县脱贫摘帽。加强联络协调，省人社厅每年组织 1-2 次挂钩帮扶浦城县现场会，推动省直有关部门和厦门市湖里区等帮扶项目的对接落实。省人社厅每年组织党支部对浦城县 30 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施精准帮扶，所需资金从全厅党员干部职工捐资设立的希望助学基金中列支。	扶贫办 各处室、单位
20	帮扶驻点贫困村脱贫摘帽	积极选派能力强、素质高的优秀干部驻村任职或蹲点，指导驻点村加强基层组织、编制和实施脱贫规划、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丽乡村、服务农民群众，帮助解决脱贫攻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驻点村需求，积极开展就业培训、专家服务下基层、义务诊疗等帮扶活动。加大帮扶力度，省人社厅每年安排 150 万元用于挂钩帮扶村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并适时开展慰问困难群众及其子女活动。所需资金从省人社厅现有行政经费列支。	人事处 规划财务处 扶贫办 各有关直属单位

